



聖教雜誌叢刊

婦

女

問

題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o. 806,1

山 土 灣 印 書 館 發 行

刊 刊 著 文 雜 誌

社會叢談
主義鳥瞰

社會問題

婦女問題

勞工問題

共產主義駁論

蘇維埃俄羅斯之觀察

國家眞詮

教育之原理

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

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

耶教畢大爾夫人歸正自述

公民課本

探原課本

教皇良十三勞工通牒

九分

七 分 六 分 八 分 五 分 八 分 六 分 八 分 六 分 八 分 八 分 二 角 半 五 分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9012B

聖教雜誌叢刊

婦



女



題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o 806,1

F656731

40001-30

DOCTRINA ECCLESIAE DE FEMINISMO

3a editio



IMPRIMERIE DE T'OU-SÈ-WÈ

1930

婦女問題 目錄

緒論	一	二十八	夫妻不能分離	二十四
婦女之性體	二	二十一	一夫一妻制	二十八
歷史上之婦女	三	三十一	一夫一婦之益	三十
耶穌之婦女觀	四	三十四	離婚多妻之害之事實觀	三十四
婦女解放	五	四十	婚姻之宗向	四十
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	六	四十二	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	四十二
婦女之職業	七	四十六	社交問題	四十六
婚姻問題	八	四十九	婦女參政	四十九
婚姻之超越觀念	九	五十	自由戀愛	五十
婚姻	十	五十六	男女同校	五十六
婚姻	十一	六十七	結論	六十七

婦女問題

緒論

近代有許多新主義，新問題，繁擾人心，吸人注意者，婦女問題，亦其一也。此等問題，此等主義，考其事實，雖與世並存，不自今而獨異；然其所呈之現象，往往染有近今之新特性，此其異點也。要知滄海桑田，變遷無定，天時有遞嬗，人事有代謝，所處之環境既異，所演之事實因之不同；且此等主義，此等問題，若帝國主義，平民主義，社會問題，婦女問題，往往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。而人解決之方法，宗教家與無宗教派人，則又不同：宗教家謂耶穌降生來世，傳播福音，耶穌爲人之生命真實，道路；故惟有以耶穌所講之真道，足以解決。無宗教派人，則以科學爲萬能，宗教爲迷信，視宗教爲近今各種新問題新主義之唯一障礙，謂

藉科學能力，已足以對付。二方面之論調，孰是孰非，姑不深論，吾惟以宗教家與無宗教家所持之理由，與夫解決之事實言之；有識之士，當能明辨之矣。是篇標題，惟婦女問題，故祇論此問題。

婦女之性體

夫婦女無異男性，同爲受造之人；婦女亦由靈魂與肉身結合而成，與男性同；故論其組織之要素，初無分乎男女。男性所具之各種體要優長，大造亦未嘗以女性而吝之；男性有明悟，愛欲，女性亦未嘗缺乏；男性有自主之權，女性亦具有之；男性之本性能力，當發展之，俾能享其倫理界上之各種幸福；然爲女性，亦未嘗不然；蓋其所有之各種能力，亦當教養以完美之，成全之，使與男性共享人類之幸福，不應軒輊也。夫人生斯世，原爲享受現世合理之各種幸福；在來世，則享見造物主

之性體；此爲造物主造人之終向，而爲男性女性一律的，初無輕重於其間。故祇以婦女之性體而言，男女實爲平等。

若以人類全部論之，女性實與男性擔任天賦傳類之大義務；而此義務，是至神聖，至重要者也。男性女性，有互盡之職，而爲人類存留之二要素。故以傳類一方面觀之，男性與女性，亦爲平等。雖品性上，男性之所長，未必女性所優；女性之所具，未必男性之所有。要之，男性女性，各有其所當具之優長，婦女非男子之奴婢，實爲男子之匹耦也。

雖然，萬百事物，莫不有一秩序，男女之間，亦何獨不然。夫男性女性，固爲社會之二要素，用以繼續人類之存在；然以二性性體之組織，與夫精神之能力觀之，男性女性在社會上之義務與權利，實有一隸屬之倫序。此非卑辱女性之人格，降革女性之地位，實尊重女性，高舉女性

也。蓋男性在人類上之任務，勉爲其難，而爲女性留其易；造物之體諒女性，豈不周且至哉？夫世上極勞苦之事，以及出入鋒鏑，置生死於不顧，以捍衛國家，豈非男子之職乎？操井臼，司中饋，處理家務，撫養子女，豈非女子之事乎？男女之秉性既異，斯其職任之不同；職任既不同，則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，因有區別，此固自然之勢，與男女平等之義，原無抵觸。

歷史上之婦女

婦女之性體，人格，地位，吾旣言其梗概。今試觀歷史上之婦女，如何保存其尊崇之地位？夫大造生造婦女，原爲男子之匹，男子之助也。自原祖亞當犯命，女性之地位，遂被始造之第一婦人，自卑自賤之矣；而人降革女性之地位也，亦自古而已然。試一閱古籍，古代文明在歷史上

所留之污點，豈非奴隸制，與婦女制乎？古代時，婦女受人蔑視，被人壓制，爲人犧牲，實有與人道主義，大爲抵觸者。蓋人或賤待之如家畜，如玩品，不以有靈之人相待；生死之權，操於男性，怒墮諸淵，喜加諸膝。不觀古經上所繪描之巴比隆婦女乎？婦女實同污辱品，其一種卑下之情境，真堪憐憫。梅瑟 Moïse 在 Deutéronome 所述埃及婦女地位之卑賤與腐敗，有令人不忍卒讀者。斐洲之加爾大才 Cartage 及西撒爾島 Chypre 之婦人地位，亦未嘗有勝於是。梅特 Mèdes 及波斯之風俗，則更有不堪設想者：子能妻其母，女能爲父妻焉；此種喪倫敗俗之事，實有甚於禽獸者。希臘爲文明之邦，其風俗，當能愈於此者，而孰知大謬不然？斯巴達 Sparte 之婦女，固自由矣，出入於軍營之中，而與軍士爲伍，而不知此即爲婦女墮落之大原因。雅典之婦女則反是，禁錮閨閣，

從事於奴隸之事業。高特 Gaulois 日爾曼等民族之婦女，亦與奴隸之地位不相上下：供人役使，絕少自由之權。且古時猶有許多民族，夫死則妻殉葬，此豈重視女性哉？中國印度之對待婦女，未嘗優於他邦：置妾畜婢之風，習以爲常；侮辱女子之人格，有如此者！羅瑪之風化，對於婦女之地位，亦欠文明。羅瑪法律，父爲家長，家長有絕對之權，對待家庭一切人物，妻子如產業，可以殺死，可以變賣，可以與人，可人驅逐，一如其夫之意志焉。至羅瑪衰世，已無綱常之可言，風俗敗壞，至於極點，藉一小故，任意出妻，甚至有每年離婚改娶者；卽鼎鼎有名之西舍龍 Cicéron 衰若爾 César 蓬拜 Pompée 亦莫不如是。奧瞿斯皇帝 Auguste 見淫風之日增靡已，懼家庭制度之不能保存，故頒明令制止離婚，足見當時人之蔑視婦女，不可以言語形容者！要而論之，古代無真

宗教之邦，視婦女如卑下之物件，並不以人類目之，專爲縱慾之器具，而絕不以人道待之，不重可慨哉？

耶穌之婦女觀

自耶穌降世，宣傳真道，其所布之福音，與婦女之地位，至有關係也。謂余不信，試申論之。耶穌欲提高女子之地位，特取童女瑪利亞爲己之母；由瑪利亞而女性之人格因之尊重。宗教家稱瑪利亞曰無玷聖母，實爲女性中之無上光榮。聖母又德位高大，以身立表，作女子之模範，使女子得有修德之標準；爲女子者，苟是則是，效高尙其人格，增長其德性，已不自侮，自必無人侮之矣。婦女之地位，初由第一婦人厄娃而墮落，今由第二婦人瑪利亞而提高，故後世又稱聖母爲救世之母。自此以後，婦女之地位，人漸漸重視之矣。

不特此也，耶穌在世，恒亦爲婦女恢復各種被侵之權利；蓋明示女性有尊敬之地位，不能待之如奴隸；女性悲苦之境，人當憐之憫之，不當賤之辱之。職是之故，聖經紀載一寡婦喪子，哭之哀甚；耶穌見而憐之，卽復活其子，以予厥母。有一婦犯淫，如德亞人訴於耶穌，欲置死地。耶穌答以爾輩中何人無罪者？對於罪婦，惟責其改惡從善而已。他若類之端，指不勝屈。

其最重要者，莫如婚配律。婚配爲人倫之始，夫婦正而後家道成。耶穌爲祝聖此神聖大事也，規定一夫一妻之制；男女一經配合，不能分離，多妻納妾，即科以違背性律。婦女之人格，由是增高，婦女之侵奪，由是減少；而古代對於婦女之不平等法律，與夫不道德之風俗，莫不一掃而空。

耶穌復活升天前，立定一教會，卽世稱天主教，歷代掌教會之教皇神長等，當羅瑪云亡，北蠻侵入之際，不特爲當時傳播福音之人，實亦一灌輸文明之總機關，一切蠻風暴俗，革除盡淨，使成爲禮義之邦。而於婦女之地位，婦女之自主權，保護不遺，毋使強權侵犯；於是男女平等，養成夫婦唱隨之道德，使之潛移而默化，此卽聖教會對於耶穌立婚配律後，提高婦女之真據，世有詳覽史書者，當能知之。

婦女解放

以上所論，祇言其綱要；而當今婦女問題之範圍，不特限於婦女本身，及其家庭；且對於社會問題，政治問題，有密切之關係。此等問題之由來，大抵根基於生計問題而起。蓋人莫不欲保存其生命，而保存生命，當有其方法；女性於此切膚之間題，苟事事依恃男性，鮮有不爲其玩

弄，爲其節制，爲其壓迫；於是寡廉鮮恥之事，危及於婦女焉。考之歷史，女性人格之所以墮落者，澈底研究之，莫不由此生活問題階之屬也。且自十九世紀以迄於今，物質文明，日益進步，經濟狀態，因以變化；聰明先覺之女子，與夫社會派諸人，持男女平等之旗幟，鼓吹婦女解放，經濟獨立，婦女參政，而職業問題，教育問題，婚姻問題，社交問題，亦莫不連帶發生。故當今所謂之婦女問題，實欲解放婦女爲前提。

雖然解放云者必先有其束縛，而後可言解放；束縛分有形與無形；有形之束縛，如以繩索繫拘手足是也；無形之束縛，如舉止動靜，循禮法之範圍是也。今言解放，必不言解放有形之束縛，蓋無論上等社會，中下等社會之婦女，其一切有形之舉動，未嘗不自由也；故其所云解放，當爲解放無形之束縛無疑。殊不知無形束縛之意義，範圍廣大，簡言

之，關於人之行誼而已。

大凡人之一舉一動，皆有倫理之價值，此爲無形中先有束縛，而後舉動合於倫理；倘欲解放無形之束縛，則違理悖義從此起矣。蓋人之行誼，大造定有性律，國家設有法律，必盡性律與法律，然後人之行誼，方合於倫理正軌；否則，一經解放，是驅民而爲禽獸也。

奈何今之持極端婦女主義者，高唱男女完全平等，卽對於家庭，對於社會，對於經濟，對於法律，對於職業，無男性女性之分別；故在實際上，諸凡足以束縛女性者，若輩欲完全解放婚姻也，夫婦間之忠信也，兒童之教育也，家庭之事務也，皆足以束縛女性之自由，故當一掃而空之。嗚呼，此真傷風敗俗之舉，言之可痛吾故於婦女在家庭，社會，政界上，當居之地位，當任之職務，分別言之，冀於世道人心有裨一二。

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

顧對於家庭，社會，政界，何故發生此解放問題？必也婦女之地位，在家庭中，社會上，政界上，因時勢之變遷，環境之逼迫，不能不因而改變；於是掲解放之旗幟，鼓吹婦女主義，男女平等，而與男性抗矣。

準此而言，婦女解放問題，依當今潮流之趨勢，不能遽此以爲非，惟當視其所宣布之解放對象爲何物耳。若解放之對象，合於當今婦女地位之需要；卽提高婦女之人格，尊敬婦女之地位，凡在範圍中，婦女所能享種種之權利，依時勢之要求，損益之，而變通之，則未嘗不是。如言解放，謂凡男性之一切職任與權利，婦女皆當參與之，換言之，變女子爲男子，男女立於同性之地位；此等解放，不特無益於婦女本身，且累及家庭，累及社會。惜當今提倡婦女解放者，不知婦女主義之正理，侈

談解放，人又惑於此種新學說，隨聲附和；縱其弊之所至，不知伊於胡底也。

夫男女果平等乎哉？平等之真詮，果無分乎男性女性哉？女子亦生而爲人，固有當尊之地位，當敬之人格，與男性同。然謂女性男性，大造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亦同，毫無區別，則是變女性爲男性；此非所以愛之，實有以害之也。女性有女性之權利與義務，非男性所能侵犯；男性亦有男性之權利與義務，亦非女性所能奪取；男女當各依造物主所賦與之權利義務而進行，各自完美其性體，而趨赴人生之宗旨，吾未見其孰優孰劣也。造物主既生造第一男性，又造一女性爲之匹耦，使之配合互助，以傳播人類；而女性即屬於男性，其任務是司閨內，與男性組織家庭；家庭中不可無長，而男性實承其統，男子對於婦女，當恩

愛相加，義禮相待；視婦爲己之良侶；對於家庭中之經濟，凡爲婦女私產應得之者，亦能離公共經濟而獨立；女子在家惟有助夫之責任而已。雖然時至今日，生計之程度日高，而女性之地位，不無受其影響；婦女爲妻爲母之任務，雖亘古而不移；而所以盡其爲妻爲母之情境，則不無改變之可言。人苟不研究其真義，鮮有不爲解放之新說煽惑者；故近今婦女問題之觀念，何者爲正確，何者爲非是，亟當研究言之。

婦女之職業

試言婦女之本身，婦女爲有人格的有靈動物，吾旣言之矣。女性非爲男性而生，蓋自有其生命，自有其終向之當趨也。女性在世負傳類之義務，然女性非生而爲組織家庭，家庭乃爲女性而成立；此不期然而然者也。

女子有求真愛美之司，無異於男性，故亦當培之植之，使之發展；換言之，卽女子不可無教育是也。近世文明日進，智識日開，際斯時會，非有學問，不足競爭以自立，故一切爲度生緊要之學問，女子極當知之，卽爲鄉間之工作女子，亦當知書識字；至於中上等社會之女子，自不待言。勿曰：女子博學，正所以開其智巧之弊也。不觀夫歷史上之才女，家庭蒙其福者，指不勝屈；故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論調，適足以示其井底之蛙，目光如豆，何所見之不廣耶？勿曰：女子教育，言之爲易，行之爲難；然知其難而不勉爲其難，則其阻碍終無祛除之一日。亦勿曰：男子之教育，今日尙未普及，何暇顧及女子？然當知女子亦爲人類之一，女子之智識，豈不當力謀發展，求自生自立之方法乎？

至論女子之職業問題，尤爲當今之急務，蓋人無職業，則何以度生，而

女子之生活，又不能盡賴於男子；閨閣中之事業，又未足以贍其生活。於是又有離中閨，而尋活於工廠者；有爲教師，爲醫生，爲律師，以謀生計者。總之舉凡男子社會上之職務，女性亦要求擔荷；而鼓吹婦女主義者，又以爲男女平等，故社會上之職務，亦當平等也。吾嘗平心思之，而知此等要求，不能謂爲絕對的無可能性。何以故？當今生計之程度日高，經濟之狀況日變；生存競爭，爲自然之趨勢，女子處於不得已之環境，謀生工廠，實情有可原。惟對於女性之地位，與夫人格，尤當各自保護，不致有損其德性與貞操；而在家庭中爲妻爲母之一切義務，兼籌並顧，不致舍己芸人，能如是，固未可以爲非也。

教師之職，固合於女性；而女性之精細周詳，又勝於男性；擔任教席，訓導女生，其有助於教育事業，實非淺鮮。即一切高深之學問，女子苟能

勉任其職，亦無不可之有。衛生之道，醫術宜講，婦女有一種疾病，能自知而能知人，女醫診治，自必更爲適宜。而看護病人，尤爲女性所長，息心靜氣，調護得宜，能循一定範圍，不致鹵莽滅裂；故婦女未嘗不能操醫業焉。至於律師一席，恐未必宜於女性。他若各種社務，如銀行、公司、電局、鐵路等之職，有時雖不無例外之情景，女子服務其間，吾未敢厚非；然男女雜處，自重者尙多不肯爲也。蓋婦女首要之義務，是在家庭盡職。女子在世，若論其性生之第一義務，要在補助男性之不足，而爲男子之扶助，共負傳播人類之大職任。職是之故，勉爲賢妻良母，善治家事，是女性之天職；苟能盡此義務，善治家事，而所施悉當，其影響於社會，推及國家，推及於世界，其益豈淺鮮哉？然鼓吹婦女主義者，大抵蔑視女性天賦之要責，攻擊之不遺餘力，以爲此乃男性籠絡女性之

巧術禁錮女性之毒計，故必欲變女性爲男性，而與男性齊等而後快。殊不知此正所以戕賊女性，矯揉女性，現代女界種種墮落之原因，筆不忍述，是誰之過歟？

婚姻問題

組織家庭之要素，厥惟夫婦；故婚配之問題尙焉。婚配乃男女授受己身之契約；契約乃二人或多數人之協定，彼此負職，或共行一事，或共止一事，或交給一事之謂也。然爲宗教家，婚配契約，特尊重其事，而名曰婚配聖事。契約是聖事，聖事是契約，二者不能分離；蓋耶穌親將此契約提高而立爲聖事，預杜其流弊。故在未曾分配之前，先爲雙方意志之協定，依一定之法制，規定之條件，始能締結此協定；且男性及女性對於性律國律教規，各無障礙，女未成家男未有室彼此又能自主，授受己身，方

有效力，而後能得永久的，獨有的權利；於是生養兒女，方為正當也。惟婚配契約，締結之前，結與不結，人有其權；既結之後，不能由人之自由意志而分析。蓋婚配契約之宗旨，是為盡天賦傳類之職任，故根基於性，且為天主教，有聖事以堅固之，故已成爲神聖不可侵犯之事矣。

夫今日青年男女，受歐美新思想之衝擊，輒曰：自由戀愛，自由擇配，自由離婚，創造新家庭等等。此等舉動，固有其片面之理由；然青年男女志識未定，判斷力薄弱，妄行妄從，比及事往情遷，變端不測，悔無及矣。夫自由戀愛，苟趨於極端，謂一種自由性交，噫此實獸慾，傷風敗俗，莫此爲甚；而知禮達義之君子，不屑置辯也。自由擇配，則有是非之可言；中國舊俗，選擇配偶，往往由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鮮有徵求子女之同意者；甚至有指腹爲婚，以定終生之大事，故何怪近今青年男女，稍與

新文化有接觸者，忿懣不平，提倡婚姻自主，自由擇配。雖然，選擇自主，固合於理性；然行而不慎，易入邪途。吾國婦女向有廉恥以繩之，貞節以範之，故非分越禮之事，不數見也。一旦社交公開，放任其所爲，曰男女同校，曰自由戀愛，充其弊必致如孟子所謂踰東家牆，而摟其處子，則得妻，不摟則不得妻矣，此則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。

然則擇配當任父母專辦乎？曰：是又不然。夫男女配合，實參天地化育之功，實盡人類蕃滋之責；而世間男女，苟非蠢如鹿豕，菽麥不辨者，誰不欲得如意郎君？誰不欲娶賢淑內助耶？苟二性合歡，性情不同，學業不一，品格各異，以素所不相識之人，強使配合，如此而欲其調琴瑟，成佳偶，豈非南轔而北轍乎？故爲選配合理之辦法，一憑青年男女之自主；未定之前，互相會談，以通彼此之性情；惟此種會聚，須在父母或親

長之前，庶可免越禮之行；苟談論結果，而彼此之性格，志趣，年齡，才能，教育，貌容，以及門第，地位等，道同志合，則稟承父母，以成定婚。而爲父母者，事事當監察之，指導之，糾正之，勿任子女無學識之行爲，參雜於其間。如是，則選偶擇配之自主權，雖操之青年，而取締准許之權，仍握諸父母，豈非慎之又慎而少後悔者乎？聖教會知其然，故在其新法令第一千零十七條曰：『凡定婚契約，無論單務，雙務，須繕寫成書，不特二方面當簽押，且本堂司鐸，或本處主教，或至少二見証人，亦當簽押；否則，二方面之良心上，及聖教會前，勿生效力也。』故教友婚姻前本堂司鐸徵求男女同意亦此意也

夫聖教會對於婚配之如此周且到者，豈非注重二方之同意乎？本堂司鐸，或本處主教，或見証人之當簽字者，豈非欲此同意之事，有人爲之見証乎？然則父母欲專制子女之婚事，而不求子女之同意者，可以

深長思之矣。

婚姻之超越觀念

既定婚矣，至嫁娶之期；而後男女始可配合；終身之幸福於焉乃定。配合者，卽契約之實踐，互相授受己身；婦無權於己身，惟夫主之；夫無權於己身，惟婦主之；夫婦伴合，以傳播人類，聖保祿宗徒已先我言之矣。

致哥林多書第七章第三節以下

婚配第一之宗旨，是在蕃植人類，擔任教養；第二宗旨，是在互相爲助，節制色慾。

婚配之要素；一曰夫婦唯一；一曰夫婦不分離。

夫婦唯一，卽一夫一妻之制，夫婦彼此各禁外遇。

夫婦不分離，卽一經配合，永不能離，以再尋他好，此性律也，此天主教

之道理也。

故多夫多妻之制，實違背性律，乖離教理。至夫婦不和諧，或不守道，而自由離婚，雖有國律之許可，然亦反背性律，斷不可爲。

夫天主教中之婚配，除此高尙合理之觀念外，又有一超性之觀念，明示婚配之高超優美地位；卽夫婦之配合，表像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也。聖保祿宗徒云：男子爲女子之首領，猶耶穌爲聖教會之元首；婦屬於夫，猶聖教會之屬於耶穌也。夫婦之配合，實似耶穌聖教會之締結；耶穌與聖教會契合，爲至神聖者，故夫婦之配合，亦爲神聖的；蓋表像超性之神合故。故夫婦間之愛情，當以耶穌之愛聖教會爲法。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，無時或間；夫婦既合一體，亦當百年永偕，如耶穌之與聖教會，永不分離；如非夫死，或婦死，夫不能再娶，婦不能再嫁。

也。
致厄弗蘇書第五章

而夫婦傳類之義務，又至爲神聖的。依聖教會聖師之道理，凡爲父母者，實與耶穌同力合作一最完備之大職任；卽生養之子女，因耶穌所立之聖洗聖事，再生爲聖教會之義子；聖教會因而得以存留，將來在天國，多得聖人聖女，永享真福；耶穌救贖之聖血，廣布人類；而天主造人之宗旨，卽賜人得以享見主之性體，於是更能顯現，豈非事業之至聖至大者乎？傳播人類之義務，旣至聖至大，故其職任，亦至重至難；一夫所以不能多妻，一婦所以不能多夫；夫婦配合後，所以終身不能分離，遵是道而行，於世道人心，裨益豈非淺鮮哉。

夫妻不能分離

近者吾國崇尚歐美新學說，青年士女輒曰：自由離婚，夫婦脫離關係；

又曰：自由戀愛，三角戀愛。此等論調，豈不違背夫妻不能分離之常經，一夫一妻之制度乎？夫男女配合，出於天性，故傳類爲大造之所欲；且動物暨植物亦皆有傳類之能，謂獨人而無此性乎？顧人不可以畜比畜，惟露宿野生，循大造所賦之本能即不學而能之性能如蠶吐絲蜂釀蜜而進行；人則有靈明，知理達義，故其盡傳生之職，當有一理性範圍之方合，宜於人靈明之性體；否則，縱情恣慾，桑間濮上，與禽獸無以異；且有不如禽獸者，蓋動物孳尾，尚有定期也。

夫妻不能分離，謂合巹之後，夫婦不能由一己自由之意志而分離；且不能由國律之許可而分離；當終身相處，永偕和好，方合正理。夫男女婚配，天之經，地之義也。婚配之第一宗旨，是傳類，負生子教子之責；教子惟生身父母，最切於懷。夫婦果可分離，設生有子女，誰爲教養耶？設

不生子女，則亂血統，泯生機，祇以生理一方面論之，吾不屑言，且亦不願污吾筆；若以倫理一方面言之，離婚則傾覆家庭，妨害子女，蔑棄恩情，充其弊之所至，則厭舊喜新，貞操掃地，而風俗行將大壞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！

天主教爲保全綱常大義，故鄭重宣告離婚是違背性律，絕對不可。試聽耶穌在瑪竇經上第五章第三十一節以下之言曰：『語云，出己妻者，給其休書；我則語汝，凡非因姦出己妻，是陷之於姦也；娶已出之婦，亦犯姦。』此處所言之因姦出妻，是夫妻分居之意，即言婦人因姦被逐，能與原夫分居，然不能與之析婚，故娶之者犯姦，否則既析婚，是已脫去婚姻之束縛，不能言非因姦出妻，是陷之於姦，娶已出之婦，亦犯姦。

又第十九章第十四節以下曰：『汝未讀經耶？厥初大造生人，惟造一男一女，謂曰緣是，人離父母，好合其妻，二人成一體；然則非二人，乃一體耳。天主所合，人勿析之。』法利叟曰：苟如是，何梅瑟命與休書而出妻？曰：梅瑟緣汝心。

忍，姑容出妻，厥初不然。我語汝，凡逐妻，又復別娶，淫矣。娶已出之妻，亦淫矣。〔通篇意謂夫婦成婚後至死不能分離，惟夫妻犯姦彼此可暫不同居，然夫不能娶婦，不能嫁。〕

綜以上之言觀之，耶穌豈不明白宣布離婚之絕對不可哉？

試再聆聖保祿宗徒之言曰：〔至於已婚之人，我命彼等，其實不是我命，乃主命，妻不可與夫分離，若分離，不能再嫁，或再與夫言歸於好，夫亦不能與妻分離。〕又曰：〔格林多第一書第七章第十第十一節。〕夫在時，妻被法律束縛；若

夫過世，妻能自由，可嫁與願娶之人。〔是按聖保祿之道理，夫婦之配合，乃爲終身之事，永不能分析也。〕

聖教會保護耶穌之道理至爲忠信，對於婚配一端，凡有違背教道者，絕對不加優容。第十六世紀時，英王恩利第八，縱情恣慾，欲出正后，別娶寵姬，請於教皇。教皇以教律所禁，不能擅弛，故未允。王怒，謂〔羅瑪。〕

不許析婚，我將分析於羅瑪。教皇以婚配之大道，終不能更變，故寧忍恩利之背教，而終不能准其離婚，卒至英國變爲誓反教，卽中國稱爲耶穌教，分析於羅瑪；而聖教會所以隱忍之者，實欲保護天主之道理；此足証聖教會之道理正大，真歷千古而不變也。

反觀異教之邦，則不然，准人離婚別娶；而外教之國，亦有出妻休妻之例。今者吾國變本加厲，以爲不得已時，提出離婚，無可厚非；况今文明日進，智識開通，婚姻自主，男女平權，法律上亦有專條；若雙方同意，官吏允可，便可通行；且近日智識界青年士女早已實行，嗚呼，此真敗壞風俗之罪人也！

一夫一妻制

婚配爲一男一女之締結，此一夫一婦之常制也。一男多妻，或一女多

夫，皆違背性律。且耶穌在瑪竇經上，第十九章第
四節以下一夫一妻之神聖制度，言之綦明。是耶穌在聖經上，鄭重規定一夫一妻之制；而此神聖之制度，實人類原始時，大造已明白宣布之矣。是以歐美文明之邦，皆有法律明禁，卽路得許人多妻，以身爲倡，然誓反教人亦多反對之。可知天經地義，自在人心也。

夫一男多妻，實與婚配之旨背馳；蓋婚姻爲授受己身之契約，兩性一經締結，夫之身，妻主之；妻之身，夫主之；家庭之中，夫雖爲婦首，婦當隸屬之；然以婚配之權利言，夫婦爲平等，妻對於夫，有當盡之義務，當享之名分；夫對於妻，亦有同樣之義務，同樣之名分也。昔聖保祿宗徒答格林多教友之貞潔問題曰：『夫還債於妻，妻還債於夫，是同樣的；妻身之主權夫有之，夫身之主權妻有之，夫妻彼此不可虧缺。』第一書第七章第三

據此以觀，夫妻之任務，實爲平等。今一夫可有多妻，實侵犯己妻之權利，而有乖婚配之契約，其蔑視女性也，爲何如哉！

不特此也，夫婦分愛，則佳耦成爲怨耦，良緣變爲惡緣，而夫婦之道苦矣！甚至家庭多主，怨妒叢生，家室無平安之日；子女初生，親愛絕無，嗟彼孩提，誰爲教養耶？至於一女多夫，其害尤深，其反背性律也，爲尤甚！聖多瑪斯曰：『婚姻宗旨，是在生子教子，一女多夫，實乖此旨，雖能生養，然誰爲真父，誰肯任子女之教育耶？』且夫婦之間，夫爲家長，設有多夫，豈非一國三公耶！又多夫之女，其生不繁，而其人格與地位，尤爲卑陋；社會與家庭間，發生之種種悲劇，莫不兆端於此。所惜者，近來自命爲新派中人，倡言婚姻以戀愛爲基礎；有真愛，斯爲真夫婦，而戀愛

不必鍾聚於一人，於是有所討論。三角戀愛之問題者，有謂『一夫二妻，或二夫一妻』，祇能不損害社會及其他個人，不能認為不道德的。甚至有陽倡獨身主義而陰為自由戀愛起見者！此等論調，散見於營利性質，或鼓吹婦女主義之一種報章雜誌上；而青年士女，不時流覽此等文字，潛移默化，不規則之觀念，印入腦筋，遺害人心，莫此為甚！余為社會及風化起見，不禁大聲疾呼，且力勸有教育青年士女之職者，對於戀愛小說，亦當絕對禁止；否則，青年之道德，墮落無藥救矣。

一夫一婦之益

今之反對一夫一妻之制度者，謂男女亂婚為古代婚配之制度；一夫一婦之制乃後人之作偽，古初不然焉。蓋上古男女混居，無一定之配偶；家庭之系統，從母不從父，是為『母權家庭』。厥後男性征服女性，

此族與彼族戰爭時，勝則大掠敵人之女以爲俘；又爲開拓一家一族之權勢，必須多有子女。於是「母權家庭」一變爲「父權酋長家庭」；一夫多妻之制，因亦逐漸發展，而男性遂視女性爲所有物。然不久婦女之貞節，由進化而知爲重要，若有不潔之事情，與第三人發生，人皆視爲侵犯己所有物之權利；且家族日益廣大，而正式之繼承，亦不可無人；於是一夫多妻制，演進而爲一夫一妻之制；一夫一妻制的起原，是從絕對的婦女共產發生出來的，由純粹的婦女共產，變成有限制的婦女共產，又變成一妻多夫，一夫多妻，最後纔變成一夫一妻的制度。

此等論調，不特違反理性，且與事實不符。古者戰勝後，雖有虜掠婦女之事，縱因男女無道德，而行多夫多妻之惡習，然不能以此種局部的

事實，推及於人類全體。且持上古亂婚之說者，所舉之例，不能明証古時有某種民族，完全實行亂婚，且更不能明証男女亂婚，是最古之家庭起源。亂婚之事，証之生理學，減少生殖率，卽生子女，因不教養，又加增兒童之死亡率，試問在淫亂之事實下，社會安能成立？

亂婚與事實相背，証之於理，更爲明顯。大造造人，原爲傳類，傳類動作，亦當以理性範圍之；動物無靈，故其孳尾，造性者與之定期以節制之；人則有靈，有自主權，有理性，洞明前因後果，其傳類之義務，大造豈可不與之以正則乎？正則爲何？卽性律耳。亂婚以不合於人之靈明性體，顯然違背性律，性律根於人性，永不改變，故不能以亂婚爲起初時代人類之性生活，而以一夫一妻制爲肇端於人之作僞也。

一夫多妻，或一婦多夫之害，旣勘切言之，反觀之一夫一妻之制，有益

於社會也實多：一，在一夫一妻之制度下，夫妻可合力撫養兒童，教育兒童，有莫大之益處。二，祇有一夫一妻，可以發生高尚之愛情，可以培養最高之利他情緒；夫婦不自私自利，祇求慾樂；父母子女團聚，共享家庭之幸福。三，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下，家庭之關係，比別種婚姻制度爲鞏固；夫妻之間，親子之間，兄弟姊妹之間之愛情，更形強烈；法律上之關係，血統上之關係，更爲純潔，不致紛亂，不致引起衝突；因此社會之統一，與團結力，亦因以增加。四，一夫一妻之制，不但保全兒童之生命，且更能保全父母之生命；在一夫一妻之家庭中，父母衰老，則兒女供養父母，不遺餘力；夫婦永偕，其樂洋洋，骨肉關係之密切，之福樂，爲何如哉。

上海商務印書館，近出一本社會學概論，著者是美人瞿世英譯成華文，其中有一段對於離婚及多妻之害（第三章第四十四張以下）用事實之觀察，言之詳細，今我照原文錄下：

『家庭之現狀及其趨勢，美國家庭之現狀，現在很不穩固；因為美國由法律准許離婚的事件太多。近年來歐美各國，以美國之離婚數為最多，例如在一九〇五年，美國離婚數比其他歐美各國離婚總數多兩萬件；同年法國每三十組結婚中，有一組離婚；德國每四十組結婚中，纔有一組離婚；英國在四百組結婚中，有一組離婚；但是在美國每十二組結婚中，有一組離婚。不但此離婚數目以美國為最多，便是離婚率速度的增加，比人口的增加還要快，離婚率增加速度，比人口之增加快三倍；若永久這樣下去，不要多少年，夫妻百年偕老的穩固

家庭，就要絕跡了！如果美國離婚之數佔結婚之數之半，那時社會上的危險情形，必不能勝於衰微時代之羅瑪。

我們根據所得的材料，而加以研究，可見出幾條結論來：（一）都市中的離婚率，高於鄉村的離婚率。（二）未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，比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，約高四倍；爲父母的責任與權利，是防止破壞婚姻關係的，很有力量的原素。（三）離婚的人，多半不是宗教徒，其次是新教徒，其次是猶太人，天主教徒很少離婚的事。（四）美國本地的離婚率，高於生在外國的人的離婚率；一半也由於這些人多半是天主教徒。（五）美國近四十年來，由法庭准許離婚案件中有三分之二，是由妻的方面提出來的；由此可見婦女解放運動，是和離婚有關連的。從前所必能受的，現在不能忍受了，另外更可以得一結論，即男子

常常不自檢束，引起離婚。美國准許離婚的理由很多，主要的原因是虐待，失德，犯罪，酗酒，離棄和男子不養家等事，話雖如此說法，但是事實上，沒有經法庭許可，經過離婚的形式以前，便分開的，差不多有三分之二！

法律上准許拆散的家庭，從一方面看，實在是增加罪惡的一個標號。對於婚姻的事情，大家都隨便起來，宗教的裁制，似乎已經失去了！在某種社會裏，已經毀壞了許多美德，這些美德，卻是家庭的基礎，家庭生活，不但要純潔，更要有犧牲自己的精神，為他人的幸福盡責任；但是現在自私自利的精神，太發達了！對社會的責任心，確很缺少；美國家庭不穩固的原因很多，為摘要敘述如下：

(一) 由於宗教之衰落，若更切近些說，便是因為關於婚姻與家庭的

宗教的觀念毀壞了；從歷史上看來，凡沒有宗教基礎的家庭生活，一定是不穩固的；但是美國近年來宗教的感情信仰與理想，却大半與婚姻和家庭分開了，結果就有許多人以爲婚姻與家庭，大半是個人的事，這是很不幸的！

(二)第二個主要原因，可以說是個人主義，與自己求滿足自己的精神，在美國太發達了！這種精神，或者說是這種態度，使人完全以他自己的願望，或者竟是幻想來指導他們的行爲；這種精神，使人漠視社會上的利益，這種精神，使各種組織都呈動搖之象，尤以家庭爲最；因爲家庭，必須建築在與之相反的精神上。

(三)婦女之解放，亦足使家庭不穩固；因爲婦人在法律上，心理上，與道德上，解放之結果，婦人也在常常的和男人一樣的個人化了！至婦

人解放，自然應當贊成的；但是有機會向上，也有機會向下，有的便有了放縱的機會，至少亦有了自許的機會，因而影響及於家庭。

從前羅瑪的婦人，差不多是完全解放了；但這件事情，並不會引起什麼社會進步，倒使羅瑪的婦人退化了！這也是羅瑪家庭生活，在道德上墮落的一個原因；固然這不能確定說，婦女解放的結果，一定如此，但此中確有危險，不可輕輕看過。

美國的婦女運動，確使家庭生活動搖，何以見得？因爲婦女運動的許多有勢力的領袖們，都是主張自由離婚的。

(四)近代實業制度之發達，亦是使家庭生活搖動的一個原因；許多工廠發達地方，婦女可以去做工，於是他經濟上可以獨立；況且還有許多出嫁後的婦女，離家庭入工廠，這是於家庭有害處的。結果常使

家庭祇成爲勞動階級的旅館，女孩子因爲有到工廠，或公司裏去工作的機會，管理家務的本事，是不會有的了！什麼能說到治家的；所以當他們爲妻爲母的時候，便不能適應這種生活，他們既沒有治家的知識，更沒有興趣，所以家庭生活，受了他們的影響，漸漸的搖動起來！

(五) 許多美國人家放棄了他們的家庭，到毫無生趣的公共飯店，或旅館中去住，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實。但這種地方，增加的如此之快，可以見得從家內搬到這些地方去的，一定也是很多了！

以上皆是原文，編著此書之美人，未必是天主教人，（恐是信仰誓反教人，）彼等所引之事實，足証天主教之好道德，於家庭，於國家，至有關係也。

婚姻之宗向

夫男女配合，實參天地化育之功，人類蕃滋之責；夫婦之不可分析，實爲綱常之大義，吾已詳言之矣。今所宜論者，是婚配之宗旨耳。婚配之宗旨，造性之大造規定之；而主要之宗旨，要爲人類之傳佈；蓋造物主生此人性，固欲令其傳類，顧傳類不僅在生子，而在盡其職任。赤子呱呱墮地，必當保存其生命；凡子女衣食所需，生計立身之本，又當依賴父母；故生子，又當教之養之；此爲婚配之主要宗旨。

且人生在世，又不能無內助；事有爲女性所長，而非男性所優爲者；故大造生此二性，締而結之，正所以彌補二性之需要，而完美內外之互助也。

又人非聖賢，私慾難免，苟不能清心寡慾而守其身，奚似縈情伉儷以循正軌，則婚配者，合理節慾之一法也。故爲婚配之次宗旨，是在互助。

與節慾。

由此觀之，近有倡言節制生育，以免經濟之擔荷，以及種種之痛苦爲飾言者，實亦違背性律；甚至有以不規則之方法爲鼓吹者，此實名教之罪人，人類之螯賊也。要知家庭爲社會之基礎，國家之要素；有良善之家庭，方能有富強之國家。孔子所謂身修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，卽此意也。

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

由以上觀之，男當娶，女當嫁，人不宜守貞乎？曰：是又不然。聖教會要理問答上云：『守貞比婚配更好。』聖保祿亦如是說法。天主教所謂之守貞，謂奉獻於天主之童貞地位。字典釋名釋言語曰：『貞者定也，精定而不動惑也。』是精液安定，而不震動搖惑也。故貞字有遠絕肉情

之意。遠絕肉情，一謂守身不虧，此爲形體之貞；二謂抑制慾樂，此爲精神之貞。然此二者，猶不能謂之童貞；尤須有志願完守己身，永絕任何慾樂，此卽貞德也。故貞德云者，自始至終，固定志願，全絕情慾之樂，完保童女之體，外不沾染慾汚之行，內不故思慾汚之事，常存其天然之美，而奉獻於天主也。是以童貞地位，何等高尚，何等超越也。

童貞地位，迥異於獨身主義。獨身主義，卽不婚不娶之謂；其理由，或爲避去傳類之擔負，或不欲有對面之束縛，及類似之端；且有欲爲自由戀愛起見，而出此者；以爲獨身主義，非禁慾之謂，此等惡習，在鼓吹婦女解放運動，婦女參政者爲最多。貞德又與潔德有區別，潔德任何地位可修，何論守貞與婚配；蓋潔德，卽以正理制止慾情，故夫婦間合理之樂，人可享用，而又能修潔德，然爲守貞者，任何慾樂，皆當遠絕；故爲

童貞士女，有貞德，卽有潔德，有潔德卽有貞德；潔德如清潔之花，貞德如清潔而美麗之花，此貞德所以超於潔德之上，而爲殊特之德行也。童貞之地位，優越於婚配之地位者，其理由：因判斷一地位之優美，當視其與造物主之關係，暨人生之終向，及完美一己之德性而言。而守貞之地位，更能親近大造，得赴終向，完美一己；婚配不過人類之益而已。聖保祿宗徒曰：致格林多第一書第七章第二十五節以下守貞較婚配爲完美；婚配之男女，則薰心世俗，惟思如何以悅己夫己婦；守貞之士女，則潛志修德，惟求如何以稱主樂，此守貞之地位，所以更能親近大造。

又大造造人，原欲人認己榮己，以得至享主之終向；得終向當有其方法，得終向最優美之方法，斯其地位亦最優美。童貞地位，旣無俗事之牽制，事主自必更易。夫專務神事，與醉心俗務，自有其優美之可言；得

至終向亦有直接與間接之可別；守貞地位，則更能捷赴終向也。

至於完美一己，在於完美一己之性體，完美性體，在於發展智識之能力；而陶冶德性，尤爲緊要。守貞者，雖具有形之肉身，而清潔似天神；雖有私慾之累，而無肉情之樂；不損其體，不滑其真，不汚其神，已得肉身復活後，不壞不朽光榮之標記，其完美一己性體爲何如哉。

難者曰：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，是欲人之用其能力。應之曰：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，非具體的爲個人之私益，然爲人類全體之公益；故大造非具體的欲個個用此能力，然抽象的欲人之傳佈人類也。傳類不患無人，且非人人有守貞之聖召，故大造欲人傳佈種類之宗旨，不因有守貞而失掉也。

難者曰：然則守貞之人，祇求一己之利益，置人類之公益於不顧，曷得

謂之更優美？應之曰：人生在世，其第一任務，是在修己成己；爲人類謀公益，猶爲次務。孔子所以曰：成己成人，達己達人；不曰：成人成己，達人達己。吾天主教亦曰：愛德先從己始；且守貞以成己，婚娶以傳類，二者之利益，非同序的；前者爲超性之利益，後者爲本性之利益，故不可以公益私益爲比例也。難者又曰：信如子言，不將人類絕嗣乎？應之曰：不必作杞人之憂，天下自有婚娶，以蕃殖人類。人莫不飲食，非人人耕田鑿井，而人無絕糧之虞，豈非事實乎。

社交問題

今日社會上之男女交際問題，亦甚囂塵上矣。曰：社交公開，以調和男女之性。曰：婦女參政，令婦女參預政事。曰：自由戀愛，以得婚姻之自主。曰：男女同校，爲女性謀高尚之智識。曰：性教育，給青年士女傳生之知。

識。此等運動，旣徧及全國，與人心大有影響；抵抗之，有一決不可收拾之慨；放任之，則漫無秩序，涇渭莫判。故爲今之計，惟有以寬濟猛，使此潮流，入於正軌，不逸出範圍耳。

中國古者，男女之防閑，甚爲嚴密。男女授受不親，婦主閨內之事，有內言不出閨之訓，以杜漸防微。又有三從之說：未嫁從父，旣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婦女之交際，防之惟恐不周；彼青年子女，不勝其束縛之苦，醉心歐美之化，遂致成此反動力也。婦女者，豈非人之母，人之妻，人之姊妹乎？女性亦造物主生造之人，何故避之若蛇蝎耶？昔耶穌傳教時，過一村，有女名瑪爾，大迎之入家；女有妹名瑪利亞，坐其足下，與之談論神靈事。且耶穌三年傳道，勸人常有多數賢女隨從，聆聽聖道。又路加紀載第八章第二節以下，有婦女數輩，皆嘗供應其需要。又被釘十字架

上將死時，有聖母聖女等侍立架旁，慰其苦，送其終。耶穌對於婦女，未嘗輕視之，而遠避之也。

今日中國男女間之社交，自當稍變其舊習，似不宜如專制時代過於箝束，特恐一究其實，一種秘密污穢之行為，借外禮以掩飾耳。

雖然，矯枉過正，亦非君子所許。夫今日學界之女生，專治裝飾，美其容，妖其服，與青年男子，日事酬酢，語多穢狎，行出軌物，遊戲場，影戲院，公共花園，爲其娛樂之地。嗚呼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夫今日既不能過於守舊，以羈縻青年男女之心，亦不可過於放任，仿效歐美之風，袒裼裸裎，攜手接吻。蓋歐美有歐美之風俗，行之於歐美，以累世之習尚，不以爲怪；若行之中國，以環境之不同，強而效之，適足產生詫異，而害及德性。故爲今之計，惟有漸漸以進，先提高男女之人格，參以中國固有之禮

俗與夫近今之新文化，而以宗教的信仰爲之基礎，庶幾合於正則乎。

婦女參政

中國自改帝制爲民國，婦女參政運動隨之紛紛興起。溯其動機，始於一九〇〇年後；起初爲文學之宣傳，劉光漢夫人何震創雜誌於東京，鼓吹社會革命及婦女解放；秋瑾亦發行中國女報，提倡男女平等。一九一一年，第一次革命起事，婦女參政運動遂風起雲湧，有女子北伐隊之組織。尹銳志等督率女子軍，參與杭州之戰；張靜江、吳芝瑛二女子組織共和女子博濟會，供給革命軍糧食。是時運動女子參政最佔勢力者，爲沈佩貞、唐羣英。及民國成立，一九一二年元月，在南京有婦女參政同盟會之召集，以林宗素爲會長，議決實行『男女權利平等』、『實行女子普及教育』、『改良家庭習慣』、『實行一夫一婦主義』等。

等嗣後有唐羣英蔡蕙主張急進，要求女子參政權，率武裝婦女襲擊參議院，爲請願之運動；至袁世凱當權之日，或被軟化，或受壓迫，遂銷聲匿跡矣。

民國八年五四學潮，婦女又起活動矣。越二年，即一九二一年，廣東婦女舉行示威運動，要求女子參政權；同年廣東湖南王昌國等女士被選爲省議員，并有一女視學員及十數女縣議員。一九二二年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，及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女生，相繼發起女子參政協進會，及女權運動同盟會，不久而分會遍及直隸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四川。國際婦女參政會在羅瑪舉行第九次大會，中國亦有鄭毓秀女士，及朱江道蘊夫人爲代表，可見中國女界英雄，不讓於歐美先進之婦女。

雖然女子參政究屬不可行之實事，蓋國家如有機生活體，有機生活體，有多數不同樣的部分，組織一完備之全體；而各部分皆自有其各個之動作，自有其直接之宗向，共相合作，以完美其全機體也。男子爲國家直接的國民，女性與男性組成家庭，家庭中夫爲家長，而國家則合家庭而成。職是之故，若女子參預政治，則國權與家權，動多窒碍，夫婦各持政見，彼此爭權。且造物主生造男性女性，各與其當盡之職務；倘婦人亦預國政，何以施其顧復之恩？又况廁身議會，男女雜處，豈相稱於女性之德性與地位哉？

難者曰：婦女亦有名分，受國家統治之權，故亦當參與國政。余曰：受治國家，與參與國事，分別爲二事，不能並論。難者又曰：婦人對於國家，與男性有同等之義務，義務同，故其權利亦當相若。余曰：義務與權利，

不能對峙，且男性女性對於國家之義務，亦復不同，男子當兵，女士無是責也。

自由戀愛

現在各種印刷物中，人所最討論，最研究者，爲戀愛問題。顧何謂戀愛，在各種雜誌報章中，余未嘗得確切之解釋；此吾所以論自由戀愛之前，將先以戀愛之義，分析言之。人莫不有愛，莫不知愛之爲何物，惟不知用內省之功，考察愛之所以爲愛，故終不能言其愛之真義。

大凡人見一事物之能悅我心者，莫不羨之慕之，故戀愛之體在乎心；通俗語所謂之心，卽哲學所謂之欲司。其所以愛之之故，以其能悅我心；故此事物爲我是美善的，蓋因其美善，使我愛之也；故戀愛之對象，是物之美善也。

戀愛之宗向，乃欲爲己好，或爲人好，卽欲合事物之美好，或於己，或於人。試設譬明之：某生孜孜求學，學問日進，師傅於是愛慕之。夫師之愛慕此生，以其學問有進步，學問進步，乃美善之事，此美善學生以勤讀之，故得爲己之美善，完備自己，故先生愛慕學生，欲其學問之善，爲完美學生也。

戀愛分爲性愛，覺愛，（卽近今所謂之肉愛）靈愛。性愛，物受自造性者，自然之宗向也；火炎上，水就下，此性愛也。性愛無不正，蓋性愛，稟於造性者，謂性愛非正，則歸咎於造性者矣。覺愛，無靈動物之所具，卽動物五官感覺事物之美好，雖不知其所以美好，然已向之趨之，以完美其性體。靈愛，惟有靈動物有之，悟司悟見事物美好之理，曉諭欲司，使之向慕也。夫人爲肉身與靈魂締結而成，故人具靈覺二欲，而靈欲所發

之用，由覺欲爲之引動也。譬如靈欲動而愛某物，由覺欲爲之先容，悟司以物之美好，曉諭欲司，令其發愛情，悟司又居指導地位，糾正靈欲，使之立於愛美之正軌，而不爲覺欲所左右，產生適宜性理之愛情；故人之戀愛，能正能非，當視其合於理性否耳。

今日所謂自由戀愛，如謂人之愛，發於自由之欲司，卽欲司有自主權，愛此愛彼，對於萬事而言，則自由戀愛，其解亦正確。然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，青年子女大抵作謂男性女性之戀愛。男女之戀愛，果可自由乎？男女有自由權，結婚之前，彼此認識，選擇志同氣合，徵求父母之意，出以慎重，以相結婚，此固合於正理，不可厚非也。

無如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，染歐美之戀言，趨於極端。曰：戀愛二字，
由肉而靈的戀愛。解：或有作，在一種自由的性交。（見婦女雜誌）

九卷二號四十四張）借戀愛神聖之名字，爲縱情恣慾之門徑。殊不知男女配合，出於天性，婚姻宗旨，原爲傳類；一經配合，永不能離；成婚之後，互委其身；一夫一婦，綱倫正理。如必自由戀愛，將見萍水相逢，無異畜類；設有子女，誰教養之，充其流弊，寡恥喪廉之事日多，而猶詬詬曰：此今日之新文化，新道德，吾言之，而深歎今日文化，道德，不肯任其咎也。且此種戀愛失敗之事實，已屢見不鮮。澹如女士，在婦女雜誌上（第九卷十號四十六頁）述王楊兩女士，『戀愛結婚的失敗』，令人讀之，悚然悲歎。又劉維坤女士（婦女雜誌第十卷第二號）述黃女士自述戀愛的慘史，我實爲之心傷。青年進步（第八十九期）述南通旅館內發現女學生死屍，成都某大學全體宣言驅逐與某女生發生曖昧之某教授等等，其他類是者尙不少。吾故敢鄭重言之曰：此等自

由戀愛，乃不道德之行爲，父母當嚴加取締，約束子女，不使陷入於喪名敗節之慘劇中焉。不寧維是，從此自由戀愛，生出各種弊惡。曰：自由離婚，曰：制止生育，曰：墮胎避妊。嗚呼，時至今日，中國之風化日趨愈下，青年男女，醉心新文化學說，自由放任，鮮恥而寡廉，日尋歡於戲劇歌舞場中，吾欲言之而不忍卒言也！

男女同校

男女同校之名，肇自美洲，乃一種教育之方法，男女共居一課堂，於同一之時間，聆同一之教育，習同一之功課。其進行之法，有廣狹之區別：一、男女完全同校，即社交與上課，男性女性，共同生活也；二、男女局部同校，即祇在上課，不事社交也；三、男女限制同校，即男性與女性，上課社交，雖皆共同，然因經濟或學問之特別情景，有一定範圍以限制之。

也。

男女同校之風，最盛於美洲，吾國近年來亦極力鼓吹；五四以後，（即民八年）有甘肅女子鄧春蘭要求北京開放女禁，嗣後天津有三十多女生，亦請大學開女禁。九年初，北大招收女生，先行旁聽；先是嶺南大學，在一九一八年，已實行男女同校；大同學院亦先北大實行，以後南高、廣高、北高、工專、法專亦皆仿行；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，議決促進男女同學，於是由大學亦推至中學矣。

至論同校之利弊，吾雅不欲祇從理想觀察；然只以學生在同校中，經驗所得之效果，有識之士，請自己判斷之。婦女雜誌第九卷第七號四十一張，有一女生署名荷荷自述：『六個男學生，給我的信。』我從去年六月纔進了T校，在校的時期，可說極短，可是校中怪象，在這短促

的時期中，我已經見得不少了！我現在不願一一舉例，簡單說一句，就是T校有一種風氣，男生以得與一女生戀愛為自豪，女生以得與一男生戀愛為榮；而所謂戀愛，據我所見，又夾着一種不純粹的分子；我雖然也在這羣眾的當中，但我老實說一句，我却不願隨便，以自由戀愛，社交公開等名詞為標榜，而任性妄為。……又張議員錫彤在其『禁止男女同校建議案』中，謂嘗見寧垣某校，為實行男女同校制度者，其中某男生為交際大家，與各地女友往來函件，日必數十件，而迎送女友，奔走於下關城南者，日必數十次，悉用其精力於交際之途，仍不足，焉得研究學術時間！……又滑川在婦女雜誌上（第九卷第十號）在『實際的男女同學觀』中述曰：『有一位密司C，剛入學不到二星期的工夫，大家就公認她是一位『缺德家』，因為她絲

毫不在功課上注意，專交接些七亂八糟的朋友，通些白字滿紙的情書……看電話的人，一天找她十幾次……這其中的危險，可想而知了！不止她一個人，和他犯同樣毛病的不知有多少。此皆男女同校所結之果也。又近日報載（各日報上均載三月十八九等日），湖南省男女學風，年來敗壞已極，所謂采蘭贈芍，習爲故常，濮上桑間，視同樂土者，實非過甚之語！近日某校女生淫奔，某校男生誘姦之事，已屢見於公牘，究其所以致此者，實因年來辦女學者，多有藉此以利用其營業，以男女同校之美名，迎合人之性慾，而其弊，乃造成一種惡社會，嗚呼，言之實可痛也。

男女同校之經驗，既如以上所述，所得之效果，不外乎放任性慾，假男女同校之美名，爲蠱惑少年子女之地步；而所得之利益，實屬寥寥！然

則男女絕對不可同校乎？曰不然：小學校不妨同校，然爲教師者，亦當嚴加取締；大學院中，女子亦可入求學，然爲嚴格限制的同校，但在上課，而不事社交；中學校中，則絕對不可同校。蓋青年子女，當此春機發展之期，異性戀愛，立觸危機；倘放任男女同校，社交公開，是投青年子弟於踰閑蕩檢之漩渦，不特分心求學，且累及德性。勿謂男女同校，正所以調和二性，練習男女交際之道；戀愛是神聖的，是本能的；此種言論，雖有片面之理由，然青年男女，在中學時期，正爲求學之時，男女交際實非其時候；學校爲培植人才之地，非爲交際之所，男女同校，以交際爲歸向，是失學校之宗旨，爲父母者，誰肯送子女入此等學校耶！

汪君汝幹在學生雜誌上（第十一卷一號七十三張）發表《中等學用，對戀愛應取何種態度》，中有一段極有見識的言論，我今摘錄如

下。有幾個朋友很詫異的問我說：「中等學生既不能實行戀愛，難道連研究也不可能嗎？」我鄭重的答道：研究戀愛，比較實行戀愛，尤爲不可能；因爲研究在實行之先，不經過研究，不敢輕於實行。你看中等學校，每逢課後，三五成羣，聚着談笑些什麼？還不都是些異性的問題嗎？至於宿舍裏那更不必問了！因爲互相研究戀愛，致引起其他影響……照樣看來，中等學生研究戀愛，還有成立的可能嗎？現在概括起來，我的結論是：中等學生，固不宜實行戀愛，中等學生，亦不宜研究戀愛，且中等學生對戀愛，應取「不聞不問，專心讀書」的態度。旨哉斯言，提倡男女同校之人，聞之當有所驚醒，任教育之職者，若嚴加取締，爲青年男女，能免去許多罪惡，及種種不道德之危機。

兩性教育

此問題，亦爲近今最研究之焦點，報章雜誌上莫不以此爲談論之資料；雖其間有一二篇文字，對於此事之觀念，尙確實無誤；然屢刊特刊，往往引起人好奇心；兼之青年子弟，志氣未定，喜閱此種文字，潛移默化，由好奇心而討論，由討論而嘗試於無形中，在青年男女想像中，創造一種不自然，及煩悶之影響，非所以愛之，乃所以害之也！爰將兩性教育之正則，畧陳一二，冀爲有教育之職者，不無少補焉。

兩性教育之間題，十八世紀前，未嘗有人興起，迨羅梭 J. J. Rousseau 在其 *Emile* 書中討論後，繼起研究之者，稍稍有人；然不久即無人道及。近年美德誓反教中人，復興起此問題，而於是各國繼起談兩性教育者，風動一世矣。兩性教育，即訓導青年關於生命奧秘之知識，使之對於兩性，有正確之準則，不致陷於罪惡，而有完美之品誼。準此而言，

兩性教育，誠爲緊要之事，顧對此教育，不無贊成與反對二派。

贊成派之理由：（一）謂諸凡學問，皆爲人有益者，兩性之知識，亦爲學問；蓋大造與人生殖機能，猶如呼吸等他種機能，正所以顯示大造，布置萬事之上智；故兩性教育，爲青年士女有益之事。余曰：諸凡學問，皆爲有益者；然學問之益，有等級與緊要之不同，非有益之學問，皆爲緊要，且有時一學問，本爲有益者，然因某種情景，反以不知爲更有益；故此學問利益之証據，無充足之理由。（二）有謂兩性知識，爲青年緊要之知識，使之有正確的準則，知兩性間重要之職任，而有純潔之貞操也。余曰：此理固有價值之可言，然非絕對理由。蓋有時爲某等人，得有兩性之知識，而不有堅忍之志意，不避不道德之危機，其知識正所以重其罪惡，換言之，不能一律論也。（三）關於兩性之事，本屬於本能的；

即不學而能 從性所發，且人有好奇心，青年男女，到春機發展時期，對於性的知識，顯現一種不安之象，而有求知之心；於是或有翻閱辭書，購買書報，觀覽畫像，醉心言情小說；或有在青年中聚談兩性事，遊嬉戀愛，走入歧途，爲禍社會實非淺鮮！故與其緘默不言，秘而不宣，孰若早爲之計，以預防之，使之有的確之知識也。余曰：此等理由，固有討論之價值，然其要點，在知其如何教導，教導於何時，爲合宜之時機耳。

反對派之理由：（一）自原祖犯罪後，人有私慾偏情，教授性的知識，正所以熾其慾性，興起誘惑也。余曰：此理有片面的價值，即教授者，當出以鄭重，具有知識，何者當言，何者緘默，教育青年以知識，又當堅其心志也。如曰：絕對守秘密態度，未免走於極端。（二）凡研究任何學問，亦當視其裨益之所在；性的知識，無積極的裨益。余曰：否否，討論性的知識，

不特有消極的裨益，且有積極的裨益。蓋人得此性的知識，得以戰戰兢兢，以避危機，而修潔德，豈非有益乎？爲人子者，得此性的知識，恍然明於父母子女間，骨肉締結之密切，而更產生孝愛之心，豈非有益乎？爲人女者，得此性的知識，知婦道之關係，擔荷傳類之重任，而更犧牲一己，以盡大造生人之宗旨，豈非有益乎？（三）討論性的知識，則廉恥之心，行將減去。余曰：此說未必盡然，蓋人洞明兩性之關係，思言行之間，更能生出莊嚴鄭重之態度，而得一準則，爲品誼得一大助焉。

贊成派與反對派之理由，吾旣言之而辨論之矣。綜而觀之：性教育之緊要，二派似皆同意。惟對於施行之方法，與夫適宜之時機，則有不同之點。今吾將倫理教育家最穩妥之意見，綜合其大旨，以解決此性教育問題。夫以性的知識，教授青年，當出之以智識，漸進，慎重，爲個人訓。

導，非團體教授，并慎選教授人。

(一) 智識，即教授者不特當洞明少年之心理，何者當言，何者當默，且欲依少年具體之各種環境，審量而觀察之也。

(二) 漸進，即以時期與夫事情而言，先解最要之事，即受生之理由，次及一種不道德之習慣罪惡，終及一種犯淫之隱病。不特此也，教授之秩序，又當依少年之好奇心，與其需要而進行。

(三) 慎重，兩性之事，至爲莊嚴，不特當避輕浮穢褻之語；且生殖機關的構造，與此等術語，亦當緘默。

(四) 個人訓導，少年之生理發展，既有遲速之區別，性情不同，志氣各異，而其好奇之心思，因有參差之程度；故當因人施教，漸漸以進，以各個爲宜。

(五) 非團體教授，合羣之中，少年之年齡不一，教育不同，地位不齊，需要不合，安能對於各人心理，施合宜之教導，而盡裨益之乎？

(六) 慎選教授之人，性教育至莊重之事，當有沉厚有德之人任之。在家庭中，是父母之職任，在學校中，當對於學生之品誼，有監督之責者任之為宜；教中學校有神長神師，是必就正彼等為最宜。然人不詢，不當談也。對於女子，必以女子教授為妥。

要而論之，有靈動物，有悟欲二司，培植悟司，尤當注重欲司，對於性教育，培植人之欲司，更為至要之事務，使青年子弟，對於一切性欲之衝動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勉為成全之人而後可也。

結論

綜而論之：婦女之間題，為今日問題中最新最重要之一，歐美開其蹊

徑，中國步其塵跡。原此問題之由來，由於生計之問題。近日工廠林立，機器發達，生計之程度日高，生存之競爭日烈；女子生當斯世，不甘受男性之支配，思謀自立之道；又見婦女之人格之地位，在歷史上，往往被男性卑視，男性壓迫，於是思脫其輒。曰：婦女解放，曰：男女平等，曰：婦女參政，曰：經濟獨立，曰：自由戀愛，曰：社交公開。此種新要求，雖有片面之價值，吾固未嘗非之，然其運動之逸出正軌也實多。婦女雖有其尊敬之人格，高尚之地位，然當完美一己之有靈性體，享受現世之幸福，卒獲在天無窮之幸福為歸向。而婦女天賦之義務，實主家政，為賢母，為良妻，以繁殖人類；閨外之事，男性主之，此男女之秉性當然，不能亂其秩序也。吾願研究婦女問題者，其於此加之意哉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版

聖教雜誌
叢刊之一（婦女問題一冊）

（每冊實價洋八分）

郵購另加一分

編著者 青浦徐宗澤

出版者 聖教雜誌社

上海徐家匯

版權所有

A541 212 0001 9012B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南京姚主教准刊

發行者 土山灣印書館
印刷者 土山灣印書館
上 海 徐 家 濱

5095

656731